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璘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后，对该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)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)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；

3)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)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4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上海外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，对标的资产上海外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，减值测试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，减值测试结论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